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正面盈利预告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3.09(1)所作出。

根据董事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作出之初步分析，并希望藉此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业绩相对于去年同期所产生约 78,448,000 港元之亏损比较将会录得显著之利润。

提醒本公司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于买卖本公司之股票时需小心谨慎。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3.09(1)所作出(“上市规则”)。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董事会根据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所作之初步分析，并希望藉此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预期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业绩相对于去年同期所产生约 78,448,000 港元之亏损比较将会录得显著之利润。

由于现今环球金融经济状况渐见改善，董事认为并无需要针对本集团资产，当中包括本集团动漫业务之资产作出进一步减值准备。另一方面，高档消费品之销情相当理想，当中尤以手表业务为甚。并预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高档消费品部门将会录得显著之利润。

本集团主要从事 (i) 国内高档消费品之分销业务及 (ii) 香港及国内漫画书籍出版及多媒体开发业务。本集团以进入高档消费品市场拓展不同业务为持续策略，董事将会继续

寻找其它高档消费品品牌及开拓机遇。本公司将在有需要及合适之时间根据上市规则作出进一步公布。

本公司针对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期间之中期业绩之评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本公布之资料只根据本集团董事之初步分析而并非根据经过本公司之审计师已审计或审阅之任何数据或数据后所作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中期业绩预计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公布。

提醒本公司之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于买卖本公司之股票时需小心谨慎。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黄振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